20190306 | 黃國昌 | 社福衛環委員會 | 托育機構評鑑如何落實、詐領菸捐繼續追查

影片: 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2134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部長,你好!對於虐童事件,我相信整個社會都無法容忍,身為一個父親,看到這樣的狀況,更是非常心痛!上次新北市那件虐童事件發生以後,我們質疑為什麼新北市那間托嬰中心的評鑑竟然全部都是甲等?這樣的評鑑流於形式,毫無意義!對家長而言,不僅沒有任何幫助,反而構成欺騙。當時衛福部在媒體上曾經表示會針對這件事情進行檢討,檢討到現在,你們認為這是評鑑的指標有問題,還是評鑑的執行有問題?我知道指標是中央負責的,執行是地方負責的,其中到底哪一個環節出問題?

主席: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。

陳部長時中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還是認為這是在執行面沒有確實落實相關指標

的考核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所以部長認為指標沒有問題,這是執行有問題?是嗎?

陳部長時中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好。

陳部長時中: 但是我指的執行是多方面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。針對評鑑這件事情,1 月時副署長接受媒體訪問時表

示, 衛福部會檢討。請問結果何時會出來?

陳部長時中: 我們的檢討報告已經送到那邊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送出來的?你就具體地講,新北市那家托嬰中心後來被評鑑

為甲等是出了什麼問題?是評鑑沒有落實還是指標有問題?是地方政府亂搞或是什麼原因?

主席:請衛福部社家署家庭支持組簡組長說明。

簡組長杏蓉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記得我們的檢討報告在一月底已經送到委員國會辦公室了。至於新北那一家,應該說評鑑制度是中央訂定參考作業規範,地方政府會因應狀況修正評鑑指標。對於托嬰中心的托育人員,因為評鑑的時間很短,可能在那家托嬰中心一、兩個小時,恐怕沒有辦法很快知悉托育人員在照顧孩子是不是真的有疏失,所以我們在檢討報告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講了結構性的問題、待的時間很短沒有辦法知道實際上的狀況,所以我還是回到問題的原點。這樣的評鑑制度還有意義嗎?

簡組長杏蓉: 評鑑一定有其意義, 但是平時的訪視輔導更為重要, 所以我們要求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,所以我還是回到原點。從衛福部的立場來講,到底現行評鑑制度 有沒有檢討改善的必要?如果有,是規範上的問題,還是執行上要落實?如果是執 行上要落實,而地方政府沒有做好,中央政府能夠做什麼?這個是我關心的。

主席: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。

簡署長慧娟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這個部分的評鑑及指標,我們可以再來進行一些討論與檢討。不過最重要的是,單靠一次的評鑑是不夠的,應該是平時的輔導查核,這部分我們也會督促地方政府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繞來繞去又回到我的問題原點,即評鑑到底有沒有意義?你說評鑑有意義,又說單靠評鑑不夠。作為父母,大家關心的事就是,能不能放心地把小朋友送過去。他們能夠依賴的是什麼?他們能夠依賴的是,一方面靠自己去打聽,另一方面當然就是依賴是政府的評鑑。我也知道評鑑對於很多地方可能造成一些負擔,而我們希望能夠達到的評鑑是,在可承受的範圍之內能夠清楚反映出它的

quality。否則這樣的評鑑如果沒有真的反映出 quality,這樣的評鑑到底有什麼意義呢?第二個的部分,你們禁止發生虐童事件的托嬰中心幾年禁止簽訂準公共托育?

陳部長時中: 我們就不接受。

黃委員國昌: 現在直接不接受了?

陳部長時中:如果有就終止契約。

黃委員國昌:終止契約之後,接下來幾年可以再申請?

簡署長慧娟: 2 年內不得申請。

黃委員國昌:這才是我要問的問題。因為那個規範是你們內部作業做的,當我看了你們的規範以後,我的問題就來了。部長覺得 2 年是適切的時間嗎?

陳部長時中:對於時間,我沒有特別的意見,但是不適任的人一樣不能進來,那是 對所有人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我的意思是,如果要產生效果就要貫徹到底。如果不適任的人是終生不能用的,發生這種事的托嬰中心為什麼只限制 2 年?從我的觀點就是直接把它的資格取消,它永遠不能再申請,這樣的規範到底有什麼問題?

陳部長時中:委員講的有道理。不過以醫師法為例,停業是 1 年後可再申請。但是委員所關心的部分是情節重大到什麼情況,所以我們要稍微區分 2 年或是撤銷執照讓它不能申請。

黃委員國昌:我現在問的問題與修法一點關係都沒有!完全都規範在你們的行政規則,甚至是行政規則層次就可以處理掉的事。如果衛福部真的要展現態度,一方面對於地方政府怎麼稽查;另一方面對於你們自己建立的規範,恐怕要重新盤整。我真的不希望過了好幾年以後,我們再來檢討一次評鑑制度到底出了什麼問題。其

次,之前一樣在本委員會,針對長照財源是不是要從菸稅而來一事,進行非常充分 討論,最後做了立法決斷以後,大家也就按照這樣的制度運行下去。現在有委員提 案修法要把菸稅降低,也就是調回來,部長支持嗎?

陳部長時中:站在衛福部的立場,我們不支持。簡單講,應該是反對。

黃委員國昌:到時候這個提案出來,包括長照財源及降低菸稅的事,衛福部都要有清楚的立場及政策出來。因為那天我在財政委員會問財政部部長的時候,我不知道他是有壓力還是怎樣,對這個問題閃爍其詞,說這件事情他沒有辦法有清楚的政策立場。上次我問了關於菸捐被假發票汙走的事,結果國健署署長在這邊的發言讓我聽不下去,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!他說沒有辦法查核發票,履約過程沒有問題。部長,你接受嗎?

陳部長時中: 我那天就向委員報告,我們查到的情況是那幾張發票是有發票卻沒有買東西,這是很明確的,此其一。第二,有人頭的問題,有發薪水但是沒有來上班。第三,基本上,有內設帳戶的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 部長這樣講我就可以接受,因為錯誤發生了,我們就坦然面對。但是那天我為什麼對署長的回答這麼失望?他還繼續文過飾非,發出的新聞稿也一樣這麼寫,說履約的項目沒有問題,一直到那天我質詢完了以後,第二天國健署才發信去解約。如果我沒有來逼問這件事,國健署對這件事到底要怎麼處理?那天我出示了一位親屬的 e-mail,並向部長說國健署的人早就知道了。部長開始查這件事了嗎?

陳部長時中:之前我就知道剛才那三件事,我們的政風就去查了,而且還明白說要解約。

黃委員國昌: 在你們政風之前。

陳部長時中: 那天質詢完之後, 我就請衛福部的政風直接到署裡查核, 但是目前還沒給我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目前還沒給你報告?

陳部長時中: 我們自己的、第二次的還沒給我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還是給部長一樣的建議,查這件事的時候換另外一個團隊去查。因為我可以老實向部長講,檢調搜索過了,該問的人也統統都問了。衛福部在這件事上自己要展現決心,徹查到底。因為如果到目前這個階段,你們還是像署長之前備詢一樣用那種包庇的心態,想要把它蓋過去的話,到時候檢調的報告出來,衛福部絕對會很難看,可以嗎?

陳部長時中:可以。我那天報告就是這樣,我看到問題絕對不隱藏,一定要往上查。